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特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发展阶段；公司战略规划、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融资成本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

公司将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当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

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调整

（一）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